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灵寿县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灵寿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和督察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司法局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2.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4.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4.78	总计	62	804.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4.78	80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04	672.04					
20406	司法	672.04	672.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91	464.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4.68	164.68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18	17.1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7	2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7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4	7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7	4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8	2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8	2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3	3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3	3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3	3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4.78	597.65	20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04	464.91	207.13			
20406	司法	672.04	464.91	207.13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91	464.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4.68		164.68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18		17.1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7		2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7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4	7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7	4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8	2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3.88	23.88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5.23	3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5.23	35.2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5.23	3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2.04	672.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64	7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8	2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23	3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4.78	804.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4.78	总计	64	804.78	80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4.78	597.65	20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04	464.91	207.13
20406	司法	672.04	464.91	207.13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91	464.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4.68		164.68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18		17.1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7		2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7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4	7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7	4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8	2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8	2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3	3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3	3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3	3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78	30201	办公费	29.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7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520.39	公用经费合计					7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司法局2023 年度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04.7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2.75 万元，下降 6.15%，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8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了 5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了 30.51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增加了 2.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2.56 万元，办公费减少了 0.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804.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80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65万元，占74.26%；项目支出207.13万元，占25.7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4.78 万元，比 2022 年

度减少 52.75 万元，降低 6.1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8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了 5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了 30.51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2.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2.56 万元，办公费减少了 0.4 万元；本年支出 804.78 万元，减少 52.75 万元，降低 6.1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8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了 5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了 30.51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2.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2.56 万元，办公费减少了 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75 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8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了 5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了 30.51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增加了 2.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2.56 万元，办公费减少了 0.4 万元；本年支出 80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75 万元，降低 6.15%，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8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了 5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了 30.51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增加了 2.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2.56 万元，办公费减少了 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1.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好“紧日子”政策文件要求，缩减各科目开支；本年支出 80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1.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好“紧日子”政策文件要求，缩减各科目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1.01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好“紧日子”政策文件要求，缩减各科目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1.01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好“紧日子”政策文件要求，缩减各科目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直为 0 故无增减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4.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72.04 万元，占 83.5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各项办案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64 万元，占 9.15%，主要用于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88 万元，占 2.9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5.23 万元，占比 4.3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4.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的工作任务。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的工作任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财

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的工作任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的工作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2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56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车辆使用完好，无新增需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20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查，对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及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排查矛盾纠纷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二是发放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误工补贴，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非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	到位数：	16.8	执行数：	16.8
	其中：财政资金	16.8	其中：财政资金	16.8	其中：财政资金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200件	1576 件	10
			指标 2			
			...			

		质量 指 标	开展人民调解率	>=95 %	99%	10
			指标 2			
			...			
		时效 指 标	指派调解员时限	≤7 天	7 天	10
			指标 2			
			...			
		成本 指 标	误工补贴标准	1800 元	1800 元	10
			指标 2			
			...			
	预算 执行 率指 标 (10 分)	预算 执行 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40)	经济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 效 益 指 标	减少矛盾纠纷升级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20
			指标 2			
			...			
		生态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还有许多不确定因素，我们作为基层单位，均无法一一考虑周全，所以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受到计划不确定的影响而有一定缺陷性。 今后，我局将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让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					

填报人：王旺

联系电话:82521275

（2）法律顾问绩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绩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聘用法律顾问解决行政应诉文体，审核政府法律文件，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非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	到位数：	24	执行数：	24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合法性审查文件数	》20 件	167 件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及时完成时限	《7 天	5 天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成本	《5000 元	5000 元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法律顾问意见建议采纳率	》98%	98%	20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95%	98%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还有许多不确定因素，我们作为基层单位，均无法一一考虑周全，所以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受到计划不确定的影响而有一定缺陷性。今后，我局将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让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				

填报人：王旺

联系电话：82521275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共涉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法律顾问经费 2 个二级项目，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

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